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疆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疆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四）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管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管理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自治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司法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1个处室，分别是：办

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监狱戒毒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安置教育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科技信息化处、人事警务处、组织培训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编制数 209，实有人数 330 人，其中：在职 170 人，减少 2 人；退休 158 人，增加 4 人；离休 2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8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67.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367.0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1.17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1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5.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4.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30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726.04	支出总计	5,726.0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 的转移支 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726.04	5,367.04	5,367.04							15.00	44.00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1.17	3,852.17	3,852.17							15.00	44.00	300.00
204	06		司法	4,211.17	3,852.17	3,852.17							15.00	44.00	3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285.60	3,285.60	3,285.6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0	134.40	134.4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94.00	150.00	150.00								44.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82.17	182.17	182.17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15.00	100.00	100.00							15.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4	817.34	817.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34	817.34	817.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6	336.66	336.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3	68.13	68.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56	412.56	41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11	388.11	388.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11	388.11	388.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74	195.74	195.74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11.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0	180.50	1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2	309.42	309.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2	309.42	309.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9.42	309.42	309.4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726.04	4,982.64	74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1.17	3,467.77	743.40
204	06		司法	4,211.17	3,467.77	743.4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285.60	3,285.6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0		134.4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94.00		194.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82.17	182.17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15.00		4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4	817.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34	817.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6	336.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3	68.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56	41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11	388.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11	388.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74	195.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0	1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2	309.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2	309.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9.42	309.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6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67.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2.17	3,852.1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4	817.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11	388.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2	309.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367.04	支出总计	5,367.04	5,367.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367.04	4,982.64	38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2.17	3,467.77	384.40
204	06		司法	3,852.17	3,467.77	384.4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285.60	3,285.6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0		134.4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50.00		15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82.17	182.17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4	817.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34	817.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6	336.6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3	68.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56	41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11	388.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11	388.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74	195.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0	1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2	309.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2	309.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9.42	309.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982.64	4,196.40	786.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1.62	3,791.62	
301	01	基本工资	1,153.95	1,153.95	
301	02	津贴补贴	843.51	843.51	
301	03	奖金	555.08	555.08	
301	07	绩效工资	42.03	42.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56	412.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88	208.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50	180.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2	8.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9.42	309.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6	7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24		786.24
302	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24.00		24.00
302	08	取暖费	46.00		46.00
302	11	差旅费	68.00		68.00
302	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1.57		51.57
302	29	福利费	46.41		46.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0		16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6		24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78	404.78	
303	01	离休费	41.82	41.82	
303	02	退休费	325.24	325.2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3	37.7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84.40	45.07	33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40	45.07	339.33								
204	06		司法		384.40	45.07	339.3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加班和换装经费	100.00	30.67	69.3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02102734	14.40	14.4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巡察经费	20.00		2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50.00		15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政府法治业务经费	100.0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8.00	188.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8.00	16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0	168.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44.00	44.00			44.00	300.00			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344.00	44.00			44.00	300.00			300.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44.00	44.00			44.00				
专项业务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726.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5,726.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67.04 万元，占 93.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97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调整，致使社会保障等经费增加；二是由于新增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15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5.00 万元，占 0.26%，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账户利息收入与上年度持平。

财政拨款结转 44.00 万元，占 0.77%，比上年预算增加 4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经费剩余 44 万元已签订合同，但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经财政批准后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0.00 万元，占 5.24%，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3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5,72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2.64 万元，占 87.02%，比上年预算增加 74.3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调整，社会保障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743.40 万元，占 12.98%，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60 万元，增长 35.21%，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150 万元（该项目上年度为追加项目，本年度列为经常性项目）；二是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剩余 44 万元已签订合同，但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经财政批准后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67.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67.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52.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388.11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09.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67.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8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3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调增，致使社会保障等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8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60 万元，增长 63.7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150 万元（该项目上年度为追加项目，本年度列为经常性项目）；二是增加巡察项目经费 20 万元；三是根据严控预算开支要求，调减个别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3,852.17 万元，占 71.7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7.34 万元，占 15.23%。
- 3、卫生健康支出（类）388.11 万元，占 7.2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09.42 万元，占 5.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8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75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在职人员增加（遴选及转任公务员人数增加），致使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0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项目经费2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经费150万元（该项目上年度为追加项目，本年度列为经常性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7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在职人员减少（退休），致使经费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0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严控预算开支要求，调减政府法治项目经费11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85万元，下降31.50%。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社保政策调整，单位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医疗费缴纳，财政收回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预算，致使该项预算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且测算基数调整，致使此项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3万元，增长7.6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且工资基数调增，致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提高。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19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32万元，增长17.6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且工资基数调增，致使医疗保险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1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9万元，下降10.47%。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在职人员减少，致使医疗保险费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数为18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4万元，下降5.0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医疗保险费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0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2万元，增长7.6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且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8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96.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86.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72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坐班律师顾问年均成本≤26.10万元；律师事务所咨询业务年均成本≤11万元；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成本≤42.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政府法治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立法五年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针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打击暴力恐怖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作为立法工作重点，紧扣自治区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等重大战略部署，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提供法治保障。

《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和《省级政府法制信息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家论证费≤5万元；立法草案办理成本≤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加班和换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综[2022]1号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区直机关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文件《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部 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加班补贴经费≤30.67 万元；行业制服经费≤69.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

补贴人数：全厅机关换装人员人数≥160 人；全厅机关加班补贴发放人数≥36 人

补贴标准：人民警察加班费按民警人数 36 人测算，按实际加班天数发放，每月每人不超过 710 元，测算需 30.67 万元；行业制服按照《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配发。

补贴范围：全厅机关换装人员；全厅机关加班补贴发放人员。

补贴方式：全年发放加班补贴 12 次；加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发放程序：由各处室统计数据，经相关领导批示后公示，公示期满后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在编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补助的按期发放，有效提升民警文明规范执法执勤水平和司法机关的对外形象、精神面貌和司法工作软实力。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210273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五）项目名称：2024 年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试行）》（新党办法[2021]16 号）、《关于编制 2024 年巡察经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地州巡查经费标准≤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8.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工作，故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无购买公务用车需求，故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本单位公车运行经费及公务接待费用。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344.0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44.00万元，非财政拨款300.00万元，其中：

1.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44.00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面形成与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44万元为该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经财政批准本年度继续使用。

2. 专项业务经费30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弥补差额），有效保障职工基本生活，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9万元，下降1.30%。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33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4.8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7.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7.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4,667.82平方米，价值17,344.37万元。

2. 车辆45辆，价值1,20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2辆，价值562.0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3辆，价值640.22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54.0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743.7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0个，涉及金额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384.4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5.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名称		加班和换装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厅机关换装人员 160 人、全厅机关加班补贴发放 36 人，保障我校在编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补助的按期发放，有效提升民警文明规范执法执勤水平和司法机关的对外形象、精神面貌和司法工作软实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厅机关换装人员人数	> =160 人	历史标准	160 人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厅机关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36 人	历史标准	36 人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发放加班补贴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加班补贴经费	< =30.6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行业制服经费	< =69.3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名称		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海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年开展 3 次巡察工作，巡察党组织不低于 12 个，督促各级党委扎实履行职责，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期完成，不断夯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政治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巡查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查党组织个数	>=1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查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巡查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地州巡查经费标准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从严管党治警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班子成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金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前置审核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100 件以上，选聘律师事务所 5 家，律师事务所咨询服务 100 件以上，到 2025 年，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面形成与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置审核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数量	>=100 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聘律师事务所的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律师事务所咨询服务数量	>=100 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坐班律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审查文件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审查文件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坐班律师顾问年均成本	<=26.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律师事务所咨询业务年均成本	<=1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成本	<=42.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名称		政府法治经费				项目负责人		穆楠、艾力·吐尔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专家提供专业指导建议数不低于 10 个、立法案件办理数量不低于 10 件，达到有效加强统筹，全力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专家提供专业指导建议数	>=10 个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法草案办理数量	>=10 件	历史标准	9 件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专家论证参与率	> =95%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法草案审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立法草案合法性审核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专家论证费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立法草案办理成本	<=9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在职人员办公人数 160 人、发放单位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60 人、全年发放 12 次，有效保障职工 基本生活，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单位职工人数	> =160 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单位职工社保及公积金人数	> =160 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 =13.3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 =1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60 人、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35 辆、有效保证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6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35 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 =937. 5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2784.4万元，其中涉密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 2414.4万元，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绩效情况中公开的资金数为399.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384.4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预算金额15万元），预算公开的绩效目标表资金数为685万元，差额285.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2024年预算公开要求，司法厅机关专项业务经费300万元为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在该说明第十一项“关于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列示，不包含在预算公开

的资金数中。同时，按照部门单位所有支出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转结余资金绩效目标表在该说明第十二项“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中予以公开；二是根据2024年预算公开要求，司法厅机关涉密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4.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以公开。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情况是由于全部面向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8.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4年03月01日

